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孟哲 陳秀峯 陳汶津 陳琪苗 張瑞星
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 0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1 日環土字第 1080078214B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林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24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722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史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3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0826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王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2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0722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五案：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12 日環稽字第 1080074067 號函附 108 年 7 月 11 日環土廢裁字第 1080721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六案：審議蘇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8 月 29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8282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七案：審議邱 00 因申請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7 月 15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80755391 號函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備註：本件案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案：審議邱 00 因申請醫療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7 月 10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80753282A 號函提起訴願案。
- 備註：本件案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九案：審議張 00 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8 年 7 月 10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8321160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

回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溫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7 年 4 月 24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7290745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李 00 因農舍拆除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6 月 2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8073756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楊 0 因電桿遷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08 年 8 月 8 日所農建字第 108055575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何 00 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8 年 8 月 12 日善農字第 108055931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 00 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 年 5 月 20 日南市經區字第 108059881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陳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08 年度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（申請案號：DA110823944）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范 00、王 00 等 2 人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18 日台南駁字第 00003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范 00、曾 00 等 2 人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18 日台南駁字第 00003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張 00 因更正土地面積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 27 日所測量字第 107007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陳 00 因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將本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188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登記為同段 188、188-9 地號等 2 筆土地並以 108 年 6 月 20 日「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〔加註〕通知書」通知訴願人換發土地權狀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備註：本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洪 00 因管理人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 25 日登記補正字第 15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 108 年 4 月 15 日登記駁回字第

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王 00 因廢止交通用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8 年 7 月 8 日善農字第 1080457753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